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1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1座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提述者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執行董事：

韓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展雄先生
甄雅曼女士
韓家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阮永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1座
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世謙先生
趙志榮先生
王大悟教授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可及時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6,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格不得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指下列項目的較高者：

- (i)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增加之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為執行董事，阮永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之規定，黃展雄先生、韓家峰先生及胡世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胡先生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意願以及作為董事會成員投放時間履行職責之能力）評估胡先生，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胡先生將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其在本通函附錄二之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胡先生能夠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胡先生於房地產及建造業方面擁有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提名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N-1至N-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志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8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得以改善（視乎情況而定），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8	0.58
四月	0.7	0.65
五月	0.82	0.54
六月	0.89	0.74
七月	0.8	0.67
八月	0.97	0.75
九月	0.97	0.76
十月	0.87	0.68
十一月	0.8	0.69
十二月	0.8	0.6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78	0.67
二月	0.78	0.48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47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Talent**」）由韓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arvest Talent及Phoenix Virtue Limited（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3）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於336,500,000股股份及28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約34.34%及29.1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arvest Talent及Phoenix Virtue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38.15%及32.43%，其造成根據收購守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造成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僅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情況。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造成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情況。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按 GEM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黃展雄先生**

黃展雄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廣東古兜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古兜」）之副總裁及江門市月光曲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月光曲文化旅遊」）之董事。廣東古兜及月光曲文化旅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黃先生過往主要負責本集團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後，黃先生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營運景區。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一間酒店之康樂中心經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江門五邑餐飲行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黃先生或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委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可予檢討）固定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表現收取酌情年終花紅。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彼亦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34,700元（相等於約157,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附4,900,000股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韓家峰先生

韓家峰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以及廣東古兜泉峰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古兜泉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江門古兜泉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中長期發展之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城市規劃、設計及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可予檢討)及按本公司表現收取酌情年終花紅，而其委任可由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彼亦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35,900元(相等於約157,000港元)。韓先生之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附2,450,000股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韓志明先生之子。韓志明先生連同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家峰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家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韓家峰先生之其他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世謙先生

胡世謙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胡先生在一九六九年六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取得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學會的資深會員。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胡先生曾為明建會(香港分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胡先生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學系之客座教授。胡先生於香港及澳門樓宇建設及土木工程業界擁有超過38年經驗。

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於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總經理及技術服務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出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九廣鐵路公司建設東鐵支線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Brandrill Limited之顧問，以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COINS Asia Pacific Limited之商業發展部董事。

胡先生之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Sembawang Engineers and Constructors Pte. Ltd.	工程及建設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企業事務董事，負責所有香港及澳門之企業及行政事宜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綜合娛樂場 度假村澳門新濠影滙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零九年	高級副主席 — 建設，負責澳門新濠影滙之建設、工程及商業活動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設承包商	二零零六年 至 二零零七年	項目董事，負責管理主要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可由胡先生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2,000港元。胡先生之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附2,450,000股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

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胡先生之其他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1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展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韓家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胡世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及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數目，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在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志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逾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屬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計及 COVID-19 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會上將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及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就 COVID-19 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阮永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